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1894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jbg		
建设项目名称	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雷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79417065X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政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政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 036784	祁雪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6784	祁雪龙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130193-89-02-606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权	联系方式	155****38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7 分 58.942 秒, 北纬: 38 度 13 分 43.2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中国 (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自行审备字 (2026) 6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25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高新区北区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属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 （2）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1259.70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租赁现有厂房。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3）产业定位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园区分为北区和南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 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和 B 区、

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如下所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 表 1-1 高新区（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产业发展重点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发展重点
1	生物医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
2	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 & 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产业，重点培育数字会展和跨境电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3	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	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4	高新技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主要依托，建设集生命科学研究、中试、成果评价鉴定、生物技术项目展示发布，产业交流、成果转化与孵化中心，兼顾一些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
5	现代仓储物流产业	引入国内外知名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公司等，构建以航空快递、跨境电子商务和医药冷链为核心的国内国际航空物流体系，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基地。依托正定机场优势和铁路、公路综合条件，重点发展配套口岸、保税及普通仓储，国际配送、增值加工、物流信息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等综合功能，发展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为主体的专业化、集聚化的物流综合服务，打造数字化物流供应链。
6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	依托同福食品、惠康食品、一然生物的产业优势，推动食品工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将现代食品产业打造成为正定产业发展的靓丽名片。重点发展预制调理食品、益生菌下游食品、航空食品、特医食品等产业。大力发展食品深加工，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依托正定芝麻、核桃和山楂等农产品知名度，打造食品品牌。
7	中小企业孵化产业	依托联东 U 谷、中南高科等创业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孵化服务，拓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产品为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可加工硬质合金、陶瓷或复合材料，满足模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制造需求，属于先进装备制造类，符合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整体依托高新区的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 3 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正定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13 万立方米/日。规划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本项目供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1 万 m³/d 已建设完成，占地 6 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排入周汉河（Ⅳ类水体，现状按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因此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
--	--

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5）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纬度	规划环评结论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不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符合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	不涉及	符合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	不涉及	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		合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企业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最高高度为 15m，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内水平面：在距升降带边缘 2000~4500 米的范围内，障碍物高度不得超过跑道两端中点平均高程 45 米。 锥形面：从内水平面边缘向外延伸，障碍物高度不得超过跑道两端中点平均高程 145 米）。	符合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北区 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家居行业，无环保绩效要求。	符合

		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	符合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喷漆外协，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VOCs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	不涉及	符合
		7、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包装袋、金属屑、废焊丝/片、废钢丸、废砂带、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分子筛、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013t/a。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	符合
		13、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0.131tCO ₂ /万元产值。		不涉及	符合
	北区	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非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本项目喷漆外协，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鼓励其“创 A”；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 涉 及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镍触媒），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 合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 涉 及	符 合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 合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不 涉 及	符 合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	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	符 合	

		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61.695 万 m ³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依托新开发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消耗量少、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一、北区 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分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本项目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三、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 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节选）</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td><td>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2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2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	符合												

		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	智能家居 A 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92m 处的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序，本项目喷漆工序为外协。	
3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按照要求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4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自行审备字〔2026〕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属于高新区北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企业主产品为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可加工硬质合金、陶瓷或复合材料，满足模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制造需求，属于先进装备制造类，符合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保护区取工程边线（隔离网）向两侧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参考工程保护范围确定，取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150m”。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 2715 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不在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厂址周围环境及敏感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占地面积 2252.25 平方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度 37 分 58.942 秒、北纬 38 度 13 分 43.242 秒。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在建企业，北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92m 处的石家庄大众
---------	---

托养医院。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3）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土地规划，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2.715km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 年均浓度下降为 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属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石家庄市区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	--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源路6号，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A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不涉及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运输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强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4、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不涉及	符合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重点风险	工业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	划定的高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	点管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	空间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	污染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境一般管 控区	物排 放管 控	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 管控。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2、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以及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不属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7、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设燃煤锅炉。 8、不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不涉及倍量削减；2、项目电阻炉采用电加热；3、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5、不涉及；6、项	符合

	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等; 7-9、不涉及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1、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 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8、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	符合

		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政策</th><th>分析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三挂钩</td><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td><td>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	符合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	符合											

	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技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建成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	符合

五、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污染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各工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对区域水源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	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危废间、一般	符合

		地下水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固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途径。	
		固体废物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石家庄市 大气环境质 量限期达标 规划》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按照要求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企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防水建材、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施工工地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道路，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脚手架外挂钢板安全立网等绿色施工技术，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实现全电（新能源）作业，到 2027 年，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栾城区、藁城区、井陉矿区、鹿泉区内 80% 施工工地实现绿色无尘全电作业，到 2030 年力争全部实现。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等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	符合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区范围。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3）与绩效评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和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8月）中十一个行业，均无本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所涉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或者淘汰类，本项目所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金刚石锯片和金刚石薄壁钻的生产企业，原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厂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金刚石锯片 2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 8 万件的生产规模。 2012 年 11 月，《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刚石锯片（直径 410—1000mm）及 8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直径 10—400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0579417065XQ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近期由于场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馥路 6 号进行生产。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将原有设备部分迁入，并新购置混料机、冷压机、开刃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投资 50 万元建设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产品类型调整为金刚石锯片（410—1400mm）、金刚石薄壁钻（10—400mm）、金刚石磨轮（80—250mm），设计产能为年生产金刚石锯片（410—1400mm）30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10—400mm）3 万件、金刚石磨轮（80—250mm）7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1 月，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租赁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厂房（已与正洋锯业法人高泽芳和股东高泽勇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7 分 58.942 秒、北纬 38 度 13 分 43.242 秒。东侧为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在建企业，北侧为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92m 处的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

占地面积：2252.25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三、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信息（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迁建至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原有设备部分迁入，并新购置混料机、冷压机、开刃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44 台（套）。原辅材料主要为铜粉、铁粉、金刚石粉、基体等，原料为外购。生产工艺流程：金刚石锯片：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铰孔→抛光→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金刚石磨轮：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焊接→抛丸→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金刚石薄壁钻：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焊接→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刚石锯片（410—1400mm）30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10—400mm）3 万件、金刚石磨轮（80—250mm）7 万件。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285.2m ² ，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用于原料临时暂存			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1F，占地面积 200m ²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成品临时暂存				
		氨罐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主要为液氨储存。			/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砖瓦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5.2m ²			租赁现有	
		员工临时休息室	1 座，1F，砖瓦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30.2m ²				
		厕所	1 座，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22.65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	
		供电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			/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工序	自带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混料、压制、抛光、开刃、焊接工序	袋式除尘器		/	
			保护气体制备	车间密闭		/	
		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废包装袋、金属屑、废钢丸、废焊丝/片、废砂带、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分子筛、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

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项目原有设备部分迁入，并新购置混料机、冷压机、开刃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44 台（套）。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50kh	2	3	+1	新增 1 台	
2		半自动冷压机	120t	1	0	-1	淘汰 1 台	
3			250t	1	1	0	不变	
4			125t	0	3	+3	新增 3 台	
5			200t	0	1	+1	新增 1 台	
6			手动冷压机	200t	2	1	-1	淘汰 1 台
7		300t		3	0	-3	淘汰 3 台	
8		刀头冷压机	—	2	2	0	不变	
9		真空电阻炉	50kW	2	4	+2	新增 2 台	
10		刀头电阻炉	60kW	2	3	+1	新增 1 台	
11		焊接机	15kW	3	10	+7	新增 7 台	
12		开刃机	—	8	6	-2	淘汰 4 台，新增 2 台	
13		抛光机		1	4	+3	新增 3 台	
14		循环冷却水塔	—	1	2	+1	新增 1 台	
15		氨分解制氢装置	HSAQ-10	1	2	+1	新增 1 台	
16		抛丸机	—	1	1	0	淘汰 1 台，新增 1 台	
17		铰孔机	—	0	1	+1	新增 1 台	
18	合计		/	30	44	+16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质量标准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迁建后全厂		
1	金刚石锯片（410—1000mm）	件	2 万件/年	—	-2 万件/年	0	淘汰	/
2	金刚石薄壁钻（10—400mm）	件	8 万件/年	3 万件/年	-5 万件/年	3 万件/年	淘汰 5 万件	《金刚石薄壁钻》（JB/T7908-2018）
3	金刚石锯片（410—1400mm）	件	—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新增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圆锯片第 1 部分：质

								量统一要求》 (GB/T11270.1-2021)
4	金刚石磨轮（80—250mm）	件	—	7 万件/年	+7 万件/年	7 万件/年	新增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磨具第 1 部分：形式与尺寸》 (GB/T6409.1-2022)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性状及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有	迁建	变化情况				
金刚石锯片									
1	铜粉	t/a	0.13	4.05	+3.92	外购、固体、桶装	0.5t	原料区	外购
2	铁粉	t/a	0.22	8.11	+7.89	外购、固体、袋装	1t		
3	镍粉	t/a	0.02	0.81	+0.79	外购、固体、桶装	0.1t		
4	锡粉	t/a	0.04	1.62	+1.58	外购、固体、桶装	0.2t		
5	金刚石粉	t/a	0.02	0.81	+0.79	外购、固体、桶装	0.1t		
6	基体（钢材）	t/a	1.4	21	+19.6	外购、固体、袋装	3t		
7	液氨	t/a	0.5	8	+7.5	外购、液体、0.2t 钢瓶装	0.4t		
8	砂带	条/a	/	4000	+4000	外购、固体、条装	200 条		
金刚石薄壁钻									
1	铜粉	t/a	5.27	4.05	-1.22	外购、固体、桶装	0.5t	原料区	外购
2	铁粉	t/a	8.78	8.11	-0.67	外购、固体、袋装	1t		
3	镍粉	t/a	0.88	0.81	-0.07	外购、固体、桶装	0.1t		
4	锡粉	t/a	1.76	1.62	-0.14	外购、固体、桶装	0.2t		
5	金刚石粉	t/a	0.88	0.81	-0.07	外购、固体、桶装	0.1t		
6	基体（钢材）	t/a	8	3	-5	外购、固体、袋装	0.5t		
7	铜焊丝/片	t/a	/	0.04	+0.04	外购、固体、袋装	0.04t		
金刚石磨轮									
1	铜粉	t/a	/	1.9	+1.9	外购、固体、桶装	0.2t	原料	外购

	2	铁粉	t/a	/	3.78	+3.78	外购、固体、袋装	0.5t	区	
	3	镍粉	t/a	/	0.38	+0.38	外购、固体、桶装	0.1t		
	4	锡粉	t/a	/	0.76	+0.76	外购、固体、桶装	0.2t		
	5	金刚石粉	t/a	/	0.38	+0.38	外购、固体、桶装	0.1t		
	6	基体	t/a	/	6.8	+6.8	外购、固体、袋装	1t		
	7	铜焊丝/片	t/a	/	0.02	+0.02	外购、固体、袋装	0.02t		
	8	钢丸	t/a	/	0.5	+0.5	外购、固体、袋装	0.1t		
	全厂									
	1	液压油	t/a	/	0.1	+0.1	外购、液体、桶装	0.1t	原料区	外购
	2	水	m³/a	174	198.6	+24.6	/	/	/	园区供水管网
3	电	kWh/a	14.4万	30 万	+15.6 万	/	/	/	园区供电系统	

表 2-5 液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氨[液化的，含氨>50%]；液氨			英文名：Liquid ammonia； ammonia					
	分子式：NH ₃			分子量：17.03					
	危规编号：23003		UN 编号：1005		CAS 号：7664-61-7				
理化性质	外观与特性：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熔点（℃）		-77.7	沸点（℃）		-33.5	相对密度（水=1）		0.82
	相对密度（空气=1）		0.6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4.7℃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PC-STEL：30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39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黏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发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样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燃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氧化氮、氨		
	闪点（℃）		/		爆炸上限（V%）		27.4		

爆炸危险性	引燃温度（℃）	651		爆炸下限（V%）		15.7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不能与下列物质共存：乙醛、丙烯醛、硼、卤素、环氧乙烷、次氯酸、硝酸、汞、氯化银、硫、锑、双氧水等。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30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2）给水

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自动冷压机、刀头电阻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用量为 1m³/h，每天运行 16h，则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6m³/d，损失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0.16m³/d（48m³/a）；项目冷却水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4 次，约 75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系统水量为 1.5m³，则每年更换水量为 6m³，折合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0.02m³。则冷却用水总补水量为 0.18m³/d（54m³/a）。

喷淋用水：液氨钢瓶需使用喷淋水，由于自然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加，喷淋用水量为 1.002m³/d，循环用水量 1m³/d，每天补充 0.002m³/d。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2 人，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新水用量不变，仍为 0.48m³/d（144m³/a）。

（3）排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冷却水为间接清净冷却水，仅含少量悬浮物及溶解性盐类，不含油类、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384m³/d（115.2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内办公室设置简单防渗区，地面硬

化处理，生活废水可用于厂区办公室泼洒抑尘。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冷却用水	16.02	0.18	15.84	0.16	0.02	0
2	喷淋用水	1.002	0.002	1	0.002	0	0
3	生活用水	0.48	0.48	0	0.096	0.384	0
合计		17.502	0.662	16.84	0.258	0.40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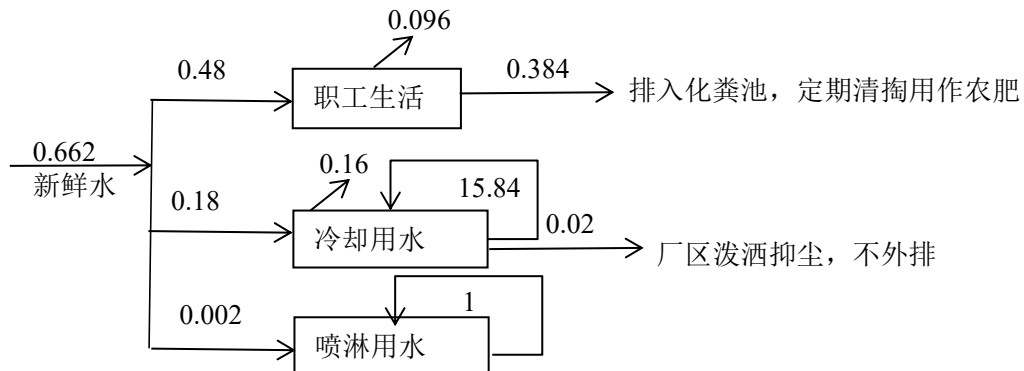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2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八、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厂区东北侧为办公室，厂区东南侧为员工临时休息室。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

厂房内各加工区域划分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充分满足生产工艺及物料存放的要求，项目各生产工序衔接紧凑，原料和产品周转距离较短，做到了流程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不涉及土方施工。

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施工期间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金刚石薄壁钻和金刚石磨轮生产工艺相似，因此本项目按金刚石锯片工艺流程和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工艺流程图两种进行介绍，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1) 金刚石锯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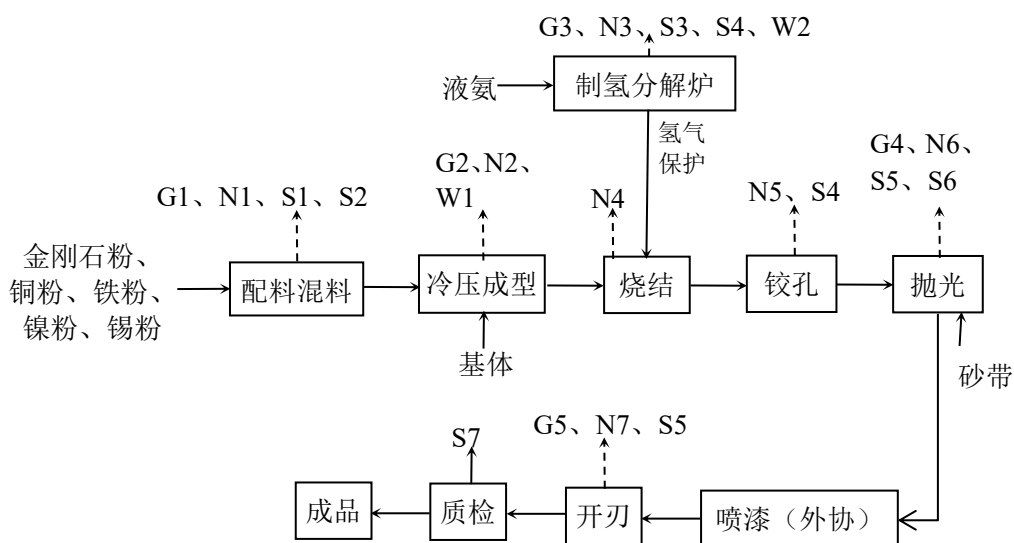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 金刚石锯片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混料

本项目所用金刚石粉、铜粉、铁粉、镍粉、锡粉采用密闭桶装（桶内为密闭袋装），储存于厂区原料储存区，人工将所需原料从原料区转移至混料区，物料储存及转运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经人工开袋后进行称量，称量后由人工在操作台上将金属粉末和金刚石粉按配比投加至密闭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投加过程采用

人工缓慢投加，各种粉料为颗粒（金刚石 30-120 目、金属粉 300 目），粒径大、密度重且搅拌过程较为缓慢。 整个混料工序包括配料、投料、混料、出料四个过程，其中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主要在配料、投料、出料三个过程产生，产生的粉尘统称为混料粉尘。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混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2) 冷压成型 将外购基体与金属粉体和金刚石的混合料通过半自动冷压机/手工冷压机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压制成型。压制时避免造成冲击，逐渐升压和降压，以避免粉尘产生，产生的微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内排放，该过程产生的废粉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动冷压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冷压成型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冷压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废水污染源为自动冷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 烧结 ①保护气体的制备 液氨经减压后通过热交换器进入分解炉，氨气在氨分解炉中经电加热至 800-850℃，在催化剂（镍触媒）作用下氨气进行分解，可以得到氢气（H₂）、氮气（N₂）混合体。每公斤液氨分解可制得 2.64Nm³ 混合气体，其中约含 75%的 H₂ 和 25%的 N₂。
--

	反应方程式为：$2\text{NH}_3 \rightarrow 3\text{H}_2 + \text{N}_2 - 21.9 \text{ 千卡}$ 氨分解炉得到的混合气体含有少量杂质，杂质中含水汽约 2g/m^3，残余氨约 1000ppm，为了去除杂质需进行纯化工序，项目纯化工序选用分子筛为吸附材料，对混合气体中的水汽和残余氨进行吸附，经分子筛吸附纯化后的气体经输气软管送入真空电阻炉内对烧结阶段进行保护，再经管口排出，以保证产品在烧结过程中不被氧化。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会有极少量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废水污染源为液氨钢瓶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氨分解制氢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分子筛、废催化剂（镍触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烧结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冷压成型后的锯片半成品进入真空电阻炉中进行热压烧结处理，使其形成强度和韧性，成为符合要求的锯片。烧结温度控制在 900°C 左右，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为 6~7 小时。热压烧结过程及烧结结束后车间内自然冷却过程中为防止锯片表面氧化，均用混合气体进行保护。从烧结炉底部通入混合气，顶部排气，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覆盖，置换炉内空气，维持微正压，防止外界空气渗入，氢气还原金属粉表面氧化膜，保证锯片致密、结合力强；与炉内残留氧气反应，彻底除氧，杜绝锯片氧化变色、起皮。氮气作为惰性载体，稀释氢气浓度，降低爆炸风险；填充炉内空间，形成无氧氛围，物理隔绝氧气接触锯片。烧制过程中，制氢炉产生的混合保护气一起充入烧结炉中，对工件起到保护作用，氢气经专门燃烧管直接燃烧；在冷却过程中，炉内的氮气继续对工件进行保护，直到工件完全冷却，开炉取件；烧制结束后，保护气氮气扩散到大气中。项目烧结、冷却过程一直采用密闭真空电阻炉，因此，开炉时无烧结烟尘产生。为防止锯片在烧制过程中表面氧化，烧结及冷却过程中均采用保护气进行保护。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

	4) 铰孔 项目使用铰孔机将锯片根据生产要求进行铰孔操作。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金属屑，金属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5) 抛光 为使基体表面更加光滑均匀，使用抛光机通过砂带对锯片基体进行抛光处理。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光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光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金属屑、废砂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喷漆（外协） 根据产品需求，需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外协喷漆，本厂区无废气产生。 7) 开刃 使用开刃机将工件磨光开刃使刀头中的金刚石露出来。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刃废气，开刃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开刃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金属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8) 质检 外观经检验合格后，人工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	---

(3) 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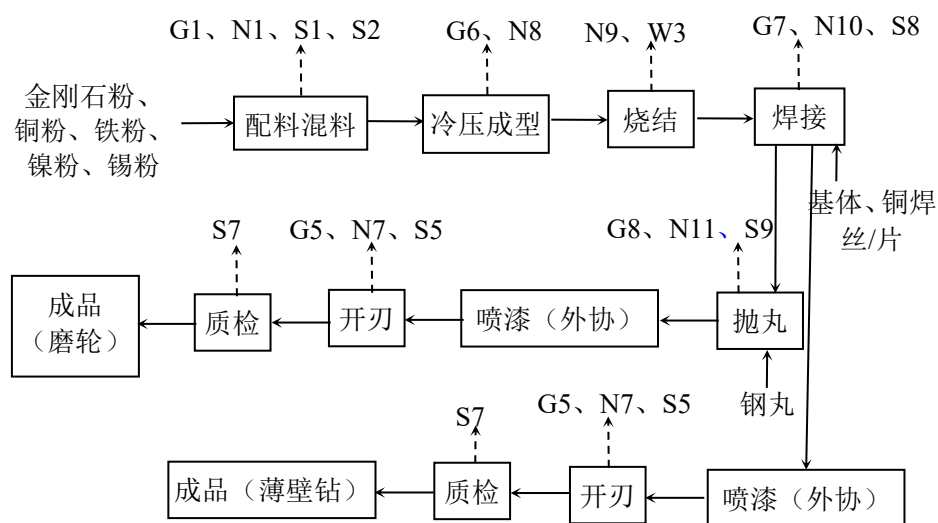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4) 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工艺描述

1) 配料混料

本项目所用金刚石粉、铜粉、铁粉、镍粉、锡粉采用密闭桶装（桶内为密闭袋装），储存于厂区原料储存区，人工将所需原料从原料区转移至混料区，物料储存及转运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经人工开袋后进行称量，称量后由人工在操作台上将金属粉末和金刚石粉按配比投加至密闭混料机（与金刚石锯片生产线共用）中进行混料。投加过程采用人工缓慢投加，各种粉料为颗粒（金刚石 30-120 目、金属粉 300 目），粒径大、密度重且搅拌过程较为缓慢。

整个混料工序包括配料、投料、混料、出料四个过程，其中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主要在配料、投料、出料三个过程产生，产生的粉尘统称为混料粉尘。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混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

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2) 冷压成型 将外购基体与金属粉体和金刚石的混合料通过刀头冷压机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压制成型。压制时避免造成冲击，逐渐升压和降压，以避免粉尘产生，产生的微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内排放，该过程产生的废粉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冷压成型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冷压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 烧结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冷压成型后的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半成品进入刀头电阻炉中进行热压烧结处理，使其形成强度和韧性，成为符合要求的锯片。烧结温度控制在 900℃左右，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为 6~7 小时。 项目烧结、冷却过程一直采用密闭刀头电阻炉，因此，开炉时无烧结烟尘产生。并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间接冷却），以保持温度稳定，防止过热。 4) 焊接 项目使用高频焊接机将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半成品与基体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5) 抛丸 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金刚石磨轮时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平整。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钢丸，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喷漆外协、开刃、质检

喷漆外协、开刃、质检与金刚石锯片工序相同，所用设备也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此外，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及废布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主要排污节点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冷压成型、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保护气体制备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氨、臭气浓度。

（2）废水：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金属屑、废钢丸、废焊丝/片、废砂带、袋式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3	保护气体制备	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通过工艺控制减少氨的排放	
	G1	混料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冷压成型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G6	冷压成型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G7	焊接废气	颗粒物		
		G4	抛光废气	颗粒物		
		G5	开刃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G8	抛丸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	
	废水	W1	冷却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W2	喷淋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W3	冷却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定期由厂家回收	
		S2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S5		金属屑		
		S6		废砂带		
		S7		不合格产品		
		S8		废焊丝/片		
		S9		废钢丸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由厂家回收	
		-	除尘器	废布袋		
		S3	生产过程	废催化剂（镍触媒）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生产过程	废分子筛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金刚石锯片和金刚石薄壁钻的生产企业，原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厂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金刚石锯片 2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 8 万件的生产规模。 2017 年 11 月，《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刚石锯片（直径 410—1000mm）及 8 万件金刚石薄壁钻（直径 10—400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正环审〔2017〕第 727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0579417065XQ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2、原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依据《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12208 号），抛光、开刃、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因自行检测报告中未检测无组织氨，因此氨的数据来源根据《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YS2017113005），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值为 0.1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1.5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废水全部用来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	---

	由《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12208 号）可知，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3.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5.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0dB(A)）。 （4）固体废物 原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焊条、金属屑。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焊条、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 6、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原有工程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和排放，因此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工程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年运行 2400 小时，根据《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12208 号），抛光、开刃、打磨工序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因检测报告中未体现工况，因此，本次按 100%工况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5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 7、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为： 1、原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①自行监测未检测无组织氨； ②废气排污节点未识别混料、冷压成型废气； ③固废未识别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废分子筛、除尘灰、废布袋等； ④首次排污登记于 2020 年进行填报，在 2025 年排污登记将到期时，应进行
--	---

	登记延续，但企业进行的登记变更，不符合要求。 2、整改方案 ①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后期自行监测过程中对无组织氨按要求进行检测； ②本项目废气识别混料、压制工序废气； ③本项目固废完善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废分子筛、除尘灰、废布袋等； ④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管理要求进行相应的申报、延续或变更等手续。 现有项目搬迁后原厂址环境管理要求：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此次搬迁为彻底搬迁，新厂区投入运行后，原有工程将永久停产，不留任何设备。根据前述分析，原有工程废气、噪声污染物均满足环评及验收阶段批复的限值要求，各污染物预测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被举报记录。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址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清空，并将固废清理干净。厂区恢复租赁前原状。 项目要求在搬迁拆除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过程中若涉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企业现有场地为租赁，本次搬迁后，后续场地用作其他用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结果，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三项污染物分别超标 0.1 倍、0.3 倍和 0.1 倍。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因子为 SO ₂ 、NO ₂ 、CO，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将有助于项目区域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DP（2023）第 H0134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21 日，监测点位为东杨庄村，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3620m 处。以上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 (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1	东杨庄村	SE	3620	TSP	24 小时平均

(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杨庄村	TSP	2023 年 9 月 15 日~21 日，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3)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 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μg/m ³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单因子污染指数 P_i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东杨庄村	$0.3\text{mg}/\text{m}^3$	0.041-0.132	0.44	0.14-0.44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侧约 2.715k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水质状况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根据《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工程分析，对生产车间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租赁现有厂房，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厂界500m范围内存在学校、居民点和养老院，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将学校、居民点和养老院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供水井为厂区西南侧1745m的南牛第一联村水厂，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租赁现有厂房，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td><td>医护、病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td><td>E</td><td>92</td></tr> <tr> <td>石家庄市119中学</td><td>师生</td><td>N</td><td>500</td></tr> <tr> <td>新安镇物探社区</td><td>居民</td><td>N</td><td>390</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E	92	石家庄市119中学	师生	N	500	新安镇物探社区	居民	N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E	92																			
	石家庄市119中学	师生		N	500																			
	新安镇物探社区	居民		N	390																			

		石油三处正 定基地社区	居民		NW	415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 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他）；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 值	排气筒 高度	标准名称
	有 组 织 废 气	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工序	颗粒物	mg/m ³	10	15m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他）
		镍及其化合物		kg/h	0.31		
				mg/m ³	4.3		
	无 组 织 废 气	厂界		kg/h	0.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颗粒物	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24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40		
			氨	1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根据《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中 4.2.6 规定，“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音效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界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车间，约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来源</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施工期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r><tr><td>营运期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 1、总量控制指标 ①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刚石锯片（直径410—1000mm）及8万件金刚石薄壁钻（直径10—400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SO₂、NO_x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③原有工程其他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刚石锯片（直径410—1000mm）及8万件金刚石薄壁钻（直径10—400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明确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根据《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12208号）给出作为原有工程的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为0.05t/a。

因此，原有工程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5t/a。

④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本评价以预测排放量确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预测排放量：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013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13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

2、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原有工程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总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颗粒物	0.05	0.05	0.013	-0.037
废	COD	0	0	0	0

	水	NH ₃ -N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同时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新设备安装，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拆除，不产生施工扬尘，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噪声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工序 DA001			保护气体制备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氨气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824	0.0131	0.0258	0.008	10（无量纲）
	有组织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0			/	/
		产生量 t/a	0.254	0.012	0.023	/	/
		产生速率 kg/h	0.053	0.003	0.005	/	/
		产生浓度 mg/m³	2.646	0.125	0.24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通过工艺控制减少氨的排放	
	处理能力 m³/h		20000			/	/
	去除效率%		95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13	0.001	0.001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2	0.0002	/	/
		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006	0.012	/	/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284	0.0011	0.0028	0.008	10（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02	0.0006	0.00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混料 本项目在混料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03 粉末冶金”中“混粉成形”的相关产排污系数，本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0.192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年用金属粉末、金刚石粉共 38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其中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照原料实际比例计算，故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t/a。 ②压制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03 粉末冶金”中“混粉成形”的相关产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192kg/t-原料，本项目年用金属粉末、金刚石粉共 38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其中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照原料实际比例计算，故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t/a。 ③抛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抛丸锯片 7 万件（平均单位产品重量约 200g，合计 14t），因此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31t/a。其中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照原料实际比例计算，故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16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33t/a。 ④抛光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	--

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年抛光锯片基体 30 万件 (每件锯片基体重量约为 70g, 合计 21t), 则本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6t/a。

⑤开刃工序

本项目开刃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颗粒物产生量为 5.30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年开刃量约 38t, 则本项目开刃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14t/a。其中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照原料实际比例计算, 故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07t/a,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11t/a。

⑥焊接工序

本项目设高频焊接机 5 台, 其属于压力焊中的电阻焊。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 电阻焊包括电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时, 将工件组装成搭接接头压紧在两电极之间, 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 其电阻较大, 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作用下, 接触点处焊为一体。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 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电阻焊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10~40mg/min, 本项目取 40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约为 0.1~0.3g/kg, 本项目取 0.3g/kg, 焊接工序年工作约 1500h, 铜焊丝/片用量为 60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

本项目抛丸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混料工序共设 3 个集气罩, 压制工序共设 8 个集气罩, 开刃工序共设 6 个集气罩, 抛光工序共设 4 个集气罩, 焊接工序共设 1 个集气罩, 集气罩总面积约 4.5m², 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1.2 米/秒；

经计算，集气装置总设计风量为 19440m³/h，本项目除尘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本项目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2824t/a，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31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58t/a。抛丸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压制、抛光、开刃、焊接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率按 90%计，引风机的风量为 20000m³/h，按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5%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4t/a，产生速率为 0.053kg/h，产生浓度为 2.646mg/m³，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32mg/m³；有组织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125mg/m³，处理后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3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0.24mg/m³，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2mg/m³。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4.3mg/m³、排放速率<0.15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8.5mg/m³、排放速率<0.31kg/h）；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	混料机、冷压机、抛丸机、抛光机、开刃机、焊接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抛丸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压制、抛光、开刃、焊接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源强

①保护气体制备

烧结过程，液氨在制氢炉的作用下加热分解为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据厂家提供资料（见附件），制氢炉制备过程中氨无法完全反应，残氨率小于0.1%。本项目液氨原料年用量为8t/a，则项目氨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t/a。产生量小，在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氨分解制氢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根据《关于臭气浓度和臭气强度两种表示法的探讨（李春芸，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101）》确定本项目臭气浓度的值。

表 4-3 臭气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检知值浓度），臭味似有似无
2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确认阈值浓度），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和糊焦味
3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
5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进而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表 4-4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污染等级（程度）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I（无污染）	0	0-10
II（低度）	0-3	10-100
III（中度）	3-4	100-300
IV（重度）	4-5	300-600
V（严重）	≥5	≥600

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很低，按 I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取 10（无量

纲)。

②未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内各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8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无组织废气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2) 无组织排放厂界影响分析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排放源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	30.6	42	8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06	氨 0.002

表 4-6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颗粒物	0.0063	0.0039	0.0034	0.0034
	氨	0.0021	0.0013	0.0011	0.0011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最大为 0.00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贡献值最大为 0.0021mg/m³，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废气 DA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温度℃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633012367°北纬 38.228711406°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他）中 15m 排气筒要求；《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标准值	颗粒物≤10mg/m ³ ； 镍及其化合物≤4.3mg/m ³ 、排放速率≤0.15kg/h； 锡及其化合物≤8.5mg/m ³ 、排放速率≤0.31kg/h

4、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混料、压制、抛丸、抛光、开刃、焊接废气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13	0.012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2	0.0002
		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006	0.012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他）；《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标准值		颗粒物≤10mg/m³； 镍及其化合物≤4.3mg/m³、排放速率≤0.15kg/h； 锡及其化合物≤8.5mg/m³、排放速率≤0.31kg/h		
判定			达标		

综上，项目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出现异常，导致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 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 工况/ 治理设 施异常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 间	排放量 (kg/次)		
混料、压制、抛丸、 抛光、开刃、焊接 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 治理设 施异常	2.646	1h	0.053	1 次/ 年	定期检修， 设环保管理 专员
	镍及其化合物		0.125		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24		0.005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机械预处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其他）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O_3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排放强度很低，采取 15m 排气筒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可知，厂界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92m 处的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84m^3/d$ （ $115.2m^3/a$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东/南/西/北) /m	室内边界声级 (东/南/西/北)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 (东/南/西/北)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半自动冷压机	1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3	5	1.0	47/5/3/21	38.56/58.02/62.46/45.56	昼间/夜间	25	13.56/33.02/37.46/20.56	1
	半自动冷压机	1	80		5	5	1.0	45/5/5/21	38.94/58.02/58.02/45.56			13.94/33.02/33.02/20.56	1
	半自动冷压机	1	80		7	5	1.0	43/5/7/21	39.33/58.02/55.10/45.56			14.33/33.02/30.10/20.56	1
	半自动冷压机	1	80		9	5	1.0	41/5/9/21	39.74/58.02/52.92/45.56			14.74/33.02/27.92/20.56	1
	半自动冷压机	1	80		11	5	1.0	39/5/11/21	40.18/58.02/51.17/45.56			15.18/33.02/26.17/20.56	1
	手动冷压机	1	70		10	8	1.0	40/8/10/18	29.96/43.94/42.00/36.89			4.96/18.94/17.00/11.89	1
	刀头冷压机	1	80		12	8	1.0	38/8/12/18	40.40/53.94/50.42/46.89			15.40/28.94/25.42/21.89	1
	刀头冷压机	1	80		14	8	1.0	36/8/14/18	40.87/53.94/49.08/46.89			15.87/28.94/24.08/21.89	1
	真空电阻炉	1	75		3	10	1.0	47/10/3/16	33.56/47.00/57.46/42.92			8.56/22.00/32.46/17.92	1
	真空电阻炉	1	75		3	12	1.0	47/12/3/14	33.56/45.42/57.46/44.08			8.56/20.42/32.46/19.08	1
	真空电阻炉	1	75		3	14	1.0	47/14/3/12	33.56/44.08/57.46/45.42			8.56/19.08/32.46/20.42	1
	真空电阻炉	1	75		3	16	1.0	47/16/3/10	33.56/42.92/57.46/47.00			8.56/17.92/32.46/22.00	1

		刀头电阻炉	1	75		15	5	1.0	35/5/15/21	36.12/53.02/ 43.48/40.56			11.12/28.02/ 18.48/15.56	1
		刀头电阻炉	1	75		17	5	1.0	33/5/17/21	36.63/53.02/ 42.39/40.56			11.63/28.02/ 17.39/15.56	1
		刀头电阻炉	1	75		19	5	1.0	31/5/19/21	37.17/53.02/ 41.42/40.56			12.17/28.02/ 16.42/15.56	1
		开刃机	1	80		48	13	1.0	2/13/48/13	65.98/49.72/ 38.38/49.72			40.98/24.72/ 13.38/24.72	1
		开刃机	1	80		43	13	1.0	7/13/43/13	55.10/49.72/ 39.33/49.72			30.10/24.72/ 14.33/24.72	1
		开刃机	1	80		42	15	1.0	8/15/42/11	53.94/48.48/ 39.54/51.17			28.94/23.48/ 14.54/26.17	1
		开刃机	1	80		44	15	1.0	6/15/44/11	56.44/48.48/ 39.13/51.17			31.44/23.48/ 14.13/26.17	1
		开刃机	1	80		46	15	1.0	4/15/46/11	59.96/48.48/ 38.74/51.17			34.96/23.48/ 13.74/26.17	1
		开刃机	1	80		48	15	1.0	2/15/48/11	65.98/48.48/ 38.38/51.17			40.98/23.48/ 13.38/26.17	1
		抛光机	1	80		43	17	1.0	7/17/43/9	55.10/47.39/ 39.33/52.92			30.10/22.39/ 14.33/27.92	1
		抛光机	1	80		42	17	1.0	8/17/42/9	53.94/47.39/ 39.54/52.92			28.94/22.39/ 14.54/27.92	1
		抛光机	1	80		44	17	1.0	6/17/44/9	56.44/47.39/ 39.13/52.92			31.44/22.39/ 14.13/27.92	1
		抛光机	1	80		46	17	1.0	4/17/46/9	59.96/47.39/ 38.74/52.92			34.96/22.39/ 13.74/27.92	1
		混料机	1	80		25	15	0.8	25/15/25/11	44.04/48.48/ 44.04/51.17			19.04/23.48/ 19.04/26.17	1
		混料机	1	80		25	14	0.8	25/14/25/12	44.04/49.08/ 44.04/50.42			19.04/24.08/ 19.04/25.42	1
		混料机	1	80		25	13	0.8	25/13/25/13	44.04/49.72/ 44.04/49.72			19.04/24.72/ 19.04/24.72	1
		焊接机	1	75		38	2	0.7	12/2/38/24	45.42/60.98/ 35.40/39.40			20.42/35.98/ 10.40/14.40	1

		焊接机	1	75		38	3	0.7	12/3/38/23	45.42/57.46/ 35.40/39.77			20.42/32.46/ 10.40/14.77	1
		焊接机	1	75		38	4	0.7	12/4/38/22	45.42/54.96/ 35.40/40.15			20.42/29.96/ 10.40/15.15	1
		焊接机	1	75		38	5	0.7	12/5/38/21	45.42/53.02/ 35.40/40.56			20.42/28.02/ 10.40/15.56	1
		焊接机	1	75		38	6	0.7	12/6/38/20	45.42/51.44/ 35.40/40.98			20.42/26.44/ 10.40/15.98	1
		焊接机	1	75		40	2	0.7	10/2/40/24	47.00/60.98/ 34.96/39.40			22.00/35.98/ 9.96/14.40	1
		焊接机	1	75		40	3	0.7	10/3/40/23	47.00/57.46/ 34.96/39.77			22.00/32.46/ 9.96/14.77	1
		焊接机	1	75		40	4	0.7	10/4/40/22	47.00/54.96/ 34.96/40.15			22.00/29.96/ 9.96/15.15	1
		焊接机	1	75		40	5	0.7	10/5/40/21	47.00/53.02/ 34.96/40.56			22.00/28.02/ 9.96/15.56	1
		焊接机	1	75		40	6	0.7	10/6/40/20	47.00/51.44/ 34.96/40.98			22.00/26.44/ 9.96/15.98	1
		抛丸机	1	85		16	5	1.5	34/5/16/21	46.37/63.02/ 52.92/50.56			21.37/38.02/ 27.92/25.56	1
		铰孔机	1	85		15	20	1.0	35/20/15/6	46.12/50.98/ 53.48/61.44			21.12/25.98/ 28.48/36.44	1
		氨分解制 氢装置	1	70		51	14	0.7	1/2/1/1	62.00/55.98/ 62.00/62.00			37.00/30.98/ 37.00/37.00	1
		氨分解制 氢装置	1	70		51	13	0.7	1/1/1/2	62.00/62.00/ 62.00/55.98			37.00/37.00/ 37.00/30.98	1

表 4-12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声源设备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除尘风机	1	26	25	0.9	85	基础减振, 采取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昼间/夜间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41	45.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5.70	45.7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6.81	46.8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9.06	29.06		65	55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29.06~46.81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散布置在室内, 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 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 (A) 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外, 风机安装隔声罩, 隔声量可达 25dB (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技术成熟可靠, 投资费用较少, 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金属屑、废钢丸、废焊丝/片、废砂带、袋式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24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屑产生量为 0.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袋

根据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桶

根据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定期由厂家回收。

⑤废钢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废砂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带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⑦除尘器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定期由厂家回收。

⑧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⑨废焊丝/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丝/片产生量为 0.0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设备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桶装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催化剂（镍触媒）

制氢炉分解液氨过程需使用镍触媒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催化剂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含镍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3a，其属于 HW46 含镍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7-46，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分子筛

纯化过程中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3t/a，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2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仍为 1.6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65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处置	1.65
生产	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0.18			0.18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0.02			0.02
	废包装桶		900-001-S17	固态	/	0.03			0.03
	废钢丸		900-001-S17	固态	/	0.02			0.02

环保设备	废砂带		900-099-S59	固态	/	0.02			0.02
	废焊丝/片		900-002-S17	固态	/	0.006			0.006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固态	/	0.1			0.1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0.241			0.241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1			0.1
生产	废催化剂(镍触媒)	危险废物	900-037-46	固态	/	0.01t/3a	自行贮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1t/3a
	废分子筛		900-041-49	固态	/	0.3			0.3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I	0.1			0.1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T/I	0.02			0.02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镍触媒)	HW46	900-037-46	0.01t/3a	氨分解制氢	固态	镍	镍	3 年	T/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3t/a		固态	分子筛	氨	每年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厂区一般固废集中存放于 1 座一般固废间内, 一般固废间设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占地面积 5m², 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间内，危废间设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5m²，选址合理。废液压油、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桶装收集，废液压油桶置于托盘上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

危险废物自行处界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界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催化剂（镍触媒）	HW46	900-037-46	厂区东侧	5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1）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2）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生产车间物质撒落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以入渗型为主。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危废暂存间、液氨事故水池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间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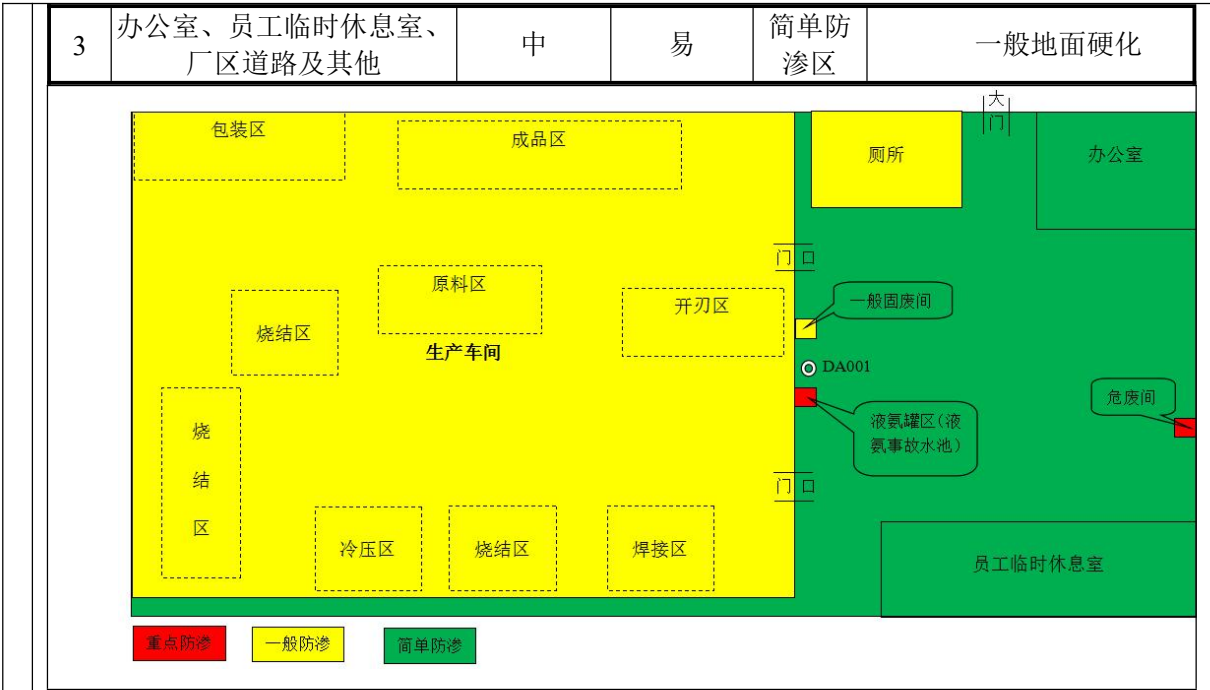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液氨事故水池。本项目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黏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员工临时休息室、厂区空地，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 6 号，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车间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液氨	7664-41-7	0.4	5	0.08
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4	废液压油桶	/	0.02	/	/
5	废催化剂（镍触媒）	/	0.01	0.25	0.04
6	废分子筛	/	0.3	5	0.06
合计					0.18008

备注：分子筛吸附了氨，因此废分子筛的临界量按氨气计。

本项目 $Q=0.18008<1$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需要进行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对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风险单元为氨罐区、原料区、危废间，液氨储存在氨罐区，液压油储存在原料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和废催化剂（镍触媒）储存在危废间。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液氨属有毒液态物质，泄漏导致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液压油为有毒有害、易燃危险品，储存于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为有毒有害、易燃危险品，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氨罐区。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液氨泄漏导致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液压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废液压油、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若遇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造成有毒有害气体在大气中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制度性预防

a 定期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堵塞事故漏洞，防患于未然。

b 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抓好器

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c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利用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d 公司采用 24 小时视频监控和人工巡逻的方式进行管理。

③防范措施

a 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建筑物间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考虑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

b 厂区内配备消防设备和人员，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将有关消防站的电话贴在醒目处，一旦有火情，及时与当地一级消防站联系灭火，实现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的对接与联动。

c 制氢间禁止明火，生产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氢气阀门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全时段监控，存在易燃气体的设备、管道动火必须彻底进行氮气置换。

d 工程投产后，液氨的储存、运输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e 每年进行一次对液氨钢瓶进行安全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液氨钢瓶存在重大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f 液氨钢瓶设置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罐内液位高低，防止外溢事故的发生。

g 液氨钢瓶采用防爆型，防止产生电火花。

h 液氨钢瓶周边设置半固定式干粉消防系统，并配置移动式的消防器材。制氢间设置良好的通风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对各密封点进行经常检查，防止液氨的泄漏。

i 定期检修液氨钢瓶及氢气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j 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k 每季度进行一次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

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l 设置 1.5m³ 液氨事故水池（液氨罐区处），并安装喷淋装置，若液氨发生泄漏，应当立即启用喷淋装置，防止氨的挥发。喷淋装置喷淋水量为 1m³/h，发生泄漏后 1h 内能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池容量满足要求；事故池四壁及池底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m 在厂区内设置消防栓，在厂房内设置室内消火栓，消防栓水源为独立水源，并根据水压情况设置消防加压泵。

④泄漏处置措施

a 首先要将浸湿的毛巾等织物捂住口鼻，迅速撤离毒害污染区域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洗漱、检查。

b 不要盲目奔跑，大声呼叫，防止毒气吸入和烟气呛入。要借用敲打声响，挥动光、色等物达到求救的目的。

c 如遇到眼内有异物感时，应立即翻起眼皮，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刻就医；如感到呼吸不畅时，在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的空旷处后，松开衣领，保持呼吸道通畅。气温低时注意保暖，密切观察呼吸和意识状态；如呼吸困难，应马上给予输氧；如面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同时施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心肺复苏，注意切勿用口对口呼吸的方法，以防交错中毒，并立即给氧，保持呼吸道通畅，短程应用糖皮质激素，及时合理地采用对症、支持等综合疗法；中、重度中毒有条件时可应用高压氧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和肺水肿，实施急救措施。

d 消防抢救人员必须做好自我保护和呼应互救，穿戴全身防火、防毒等服装，如：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戴化学防护手套等，确保施救抢险人员和现场的安全。

（2）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

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

为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和减少事件发生；消除、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和影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评价给出了应急预案的一般性内容。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本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I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II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总经理、主任及生产、安全、环保、环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能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III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设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泡沫灭火器。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废分子筛，风险源为液氨钢瓶、液压油原料储存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风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应急防范应急措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

显著影响。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八、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在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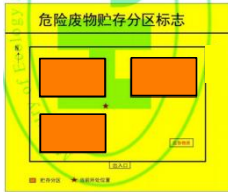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20。

表 4-2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S-01		
危险废物	TS-02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x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x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原有工程已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重新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

后应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抛丸废气	集气管道+自带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混料、压制、抛光、开刃、焊接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通过工艺控制减少氨的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喷淋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 COD NH ₃ -N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风机	Leq(A)	采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金属屑、废钢丸、废焊丝/片、废砂带、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			

	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分子筛、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镍触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设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5m²，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5m²，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液氨事故水池，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黏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b≥1.5m，k≤10⁻⁷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员工临时休息室、厂区空地，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定期检查液氨钢瓶等。 ②生产车间等做好防渗。 ③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④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 ⑤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⑥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境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含有锅炉、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采用电加热，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依法实施登记管理，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进行登记变更；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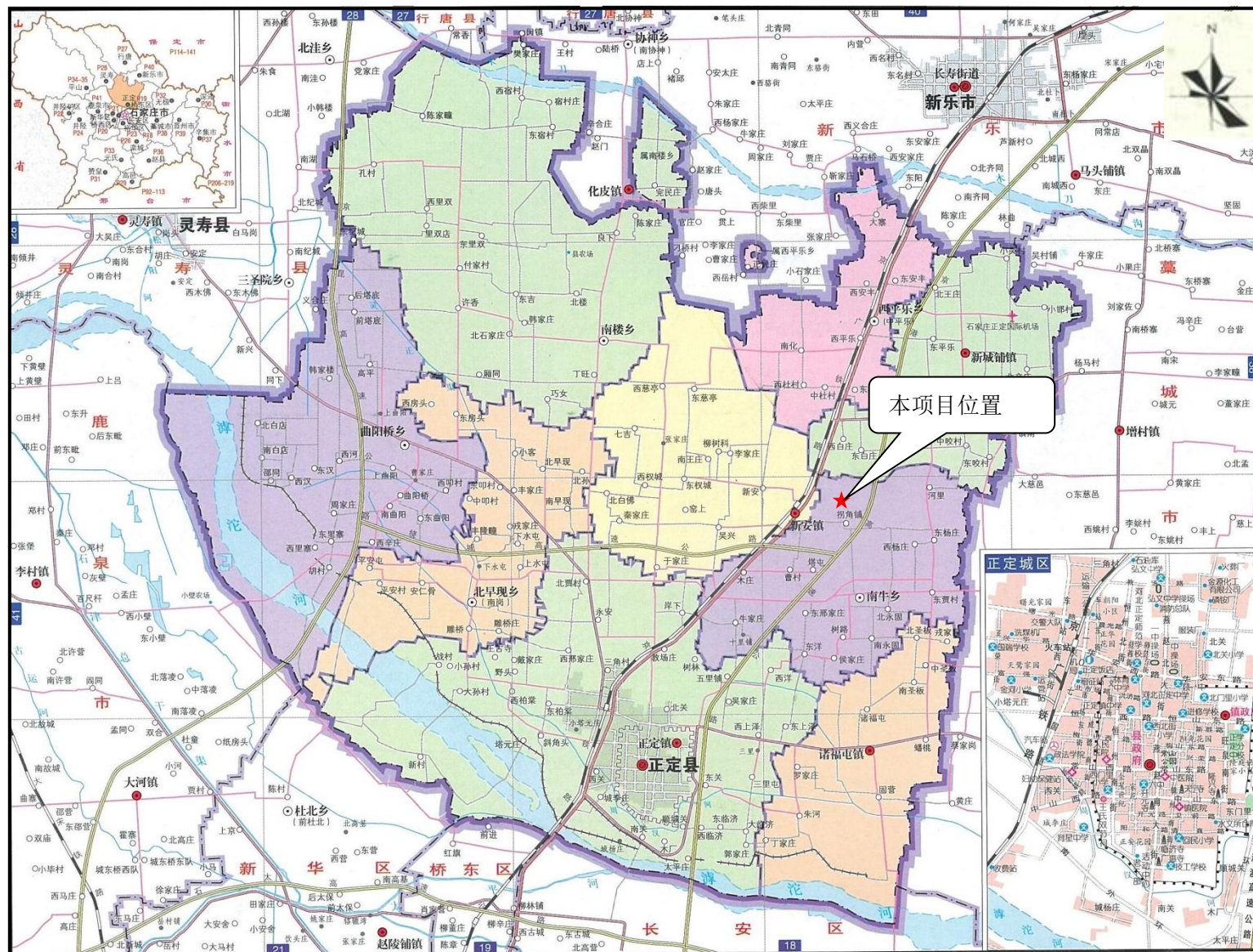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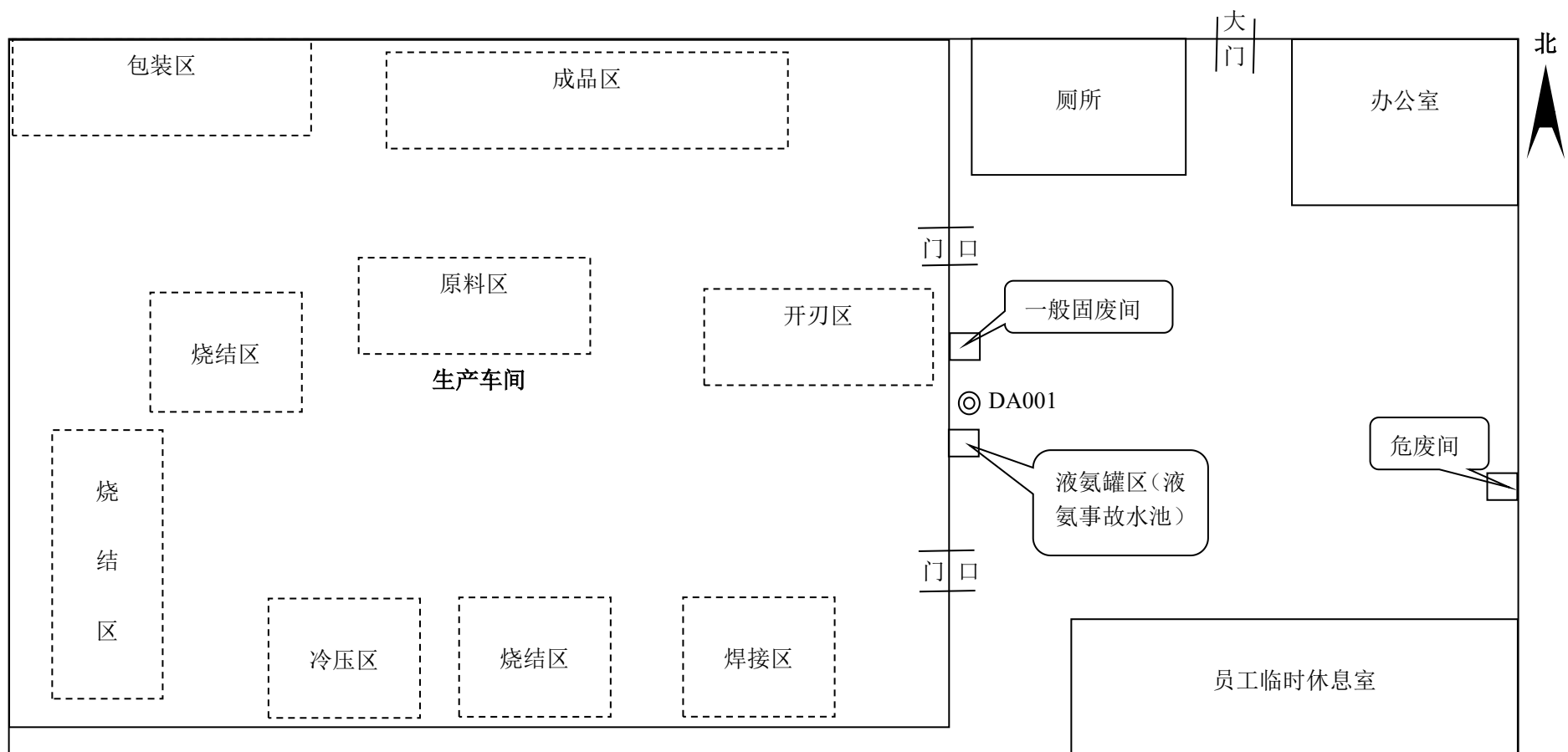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5			0.013	0.05	0.013	-0.037
	镍及其化合物	0			0.001	0	0.001	+0.001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1.65	1.6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	0.8			0.18	0.8	0.18	-0.62
	废包装袋	0.18			0.02	0.18	0.02	-0.13
	废包装桶				0.03		0.03	
	废焊条	0.01			/	0.01	/	-0.01
	废钢丸	/			0.02	/	0.02	+0.02
	废砂带	/			0.02	/	0.02	+0.02
	废焊丝/片	/			0.006	/	0.006	+0.006
	不合格产品	/			0.1	/	0.1	+0.1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			0.241	/	0.241	+0.241
	废布袋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镍触媒)	/			0.01t/3a	/	0.01t/3a	+0.01t/3a
	废分子筛	/			0.3	/	0.3	+0.3
	废液压油	/			0.1	/	0.1	+0.1
	废液压油桶	/			0.02	/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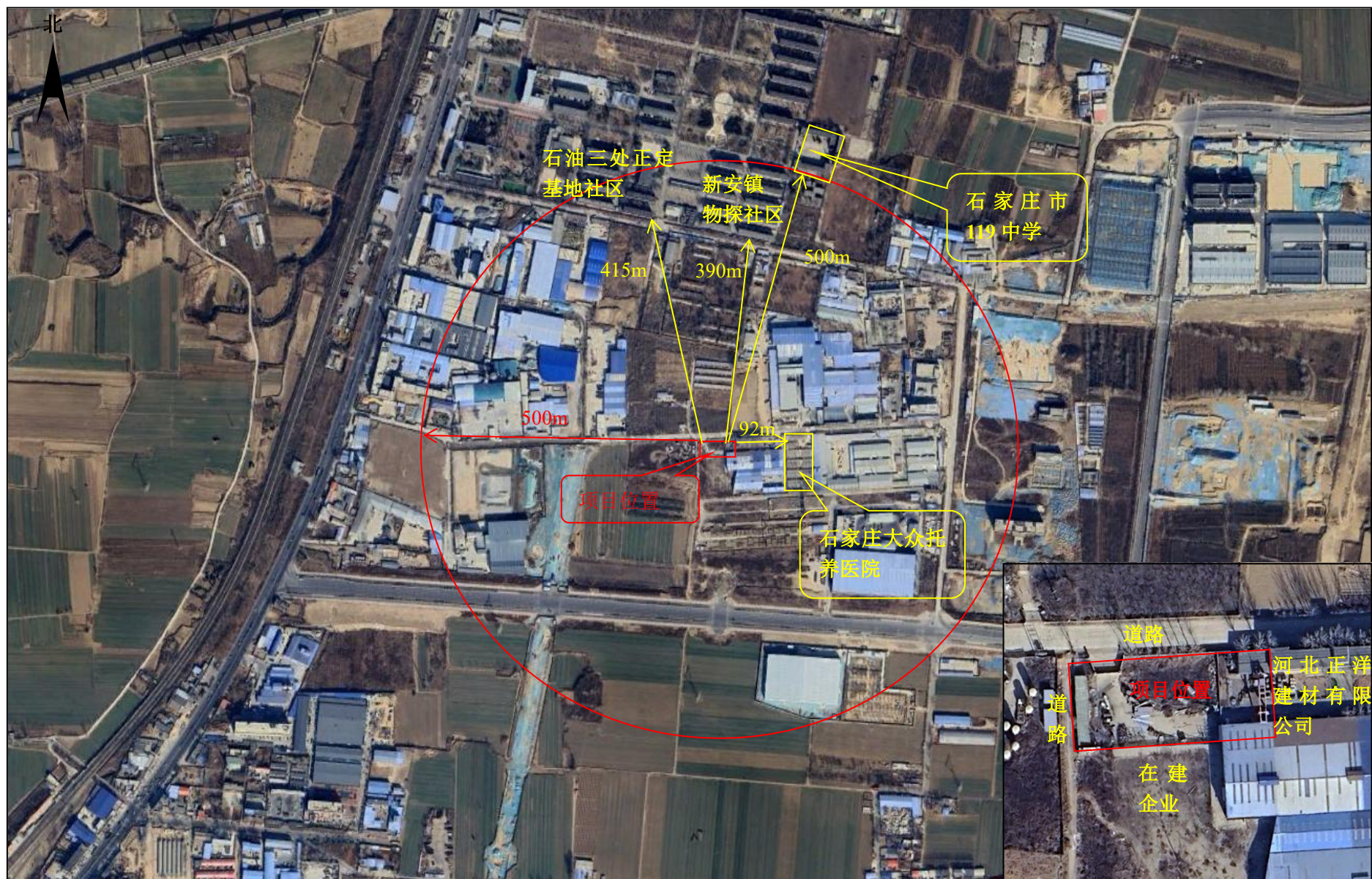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6000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4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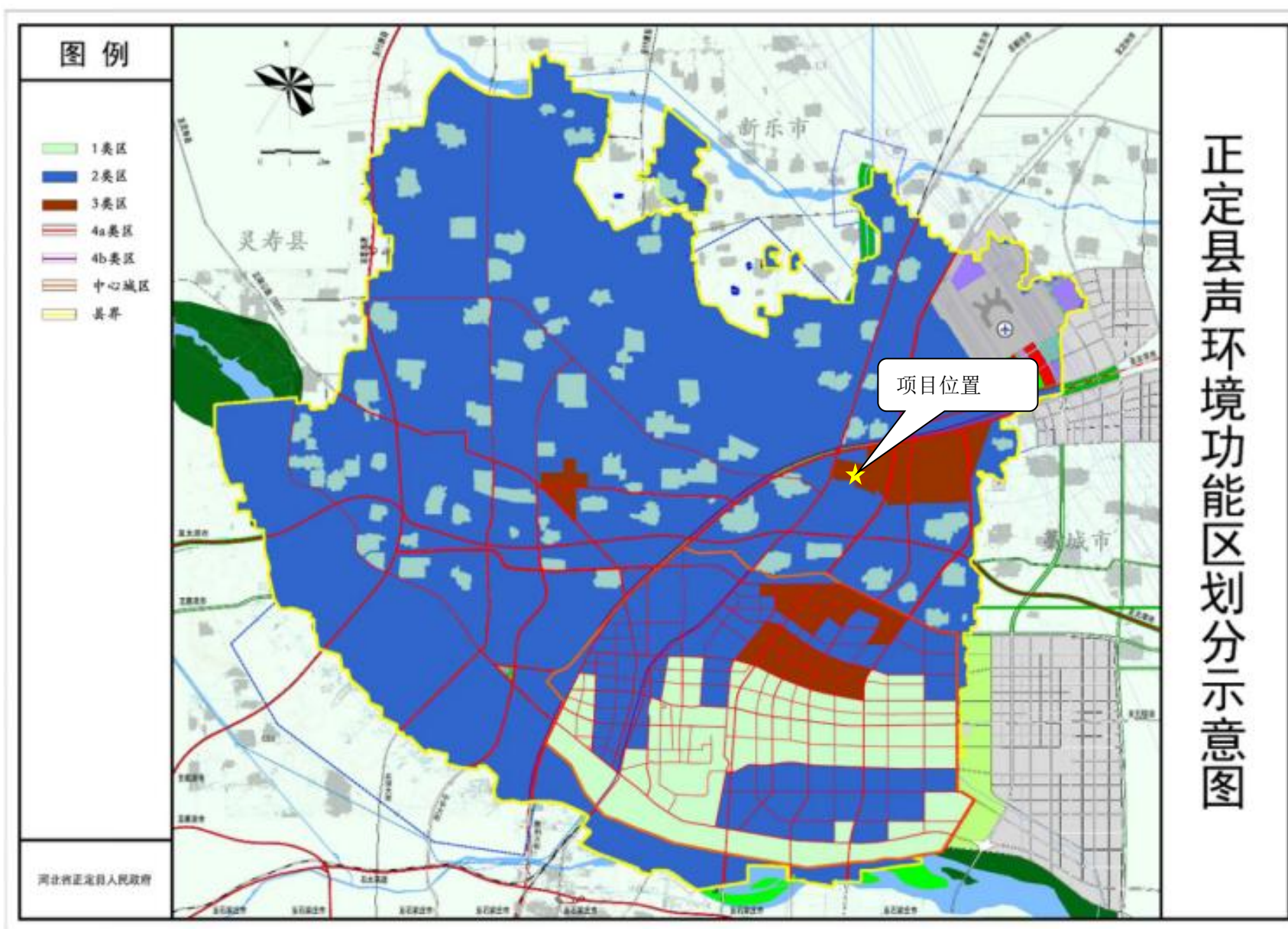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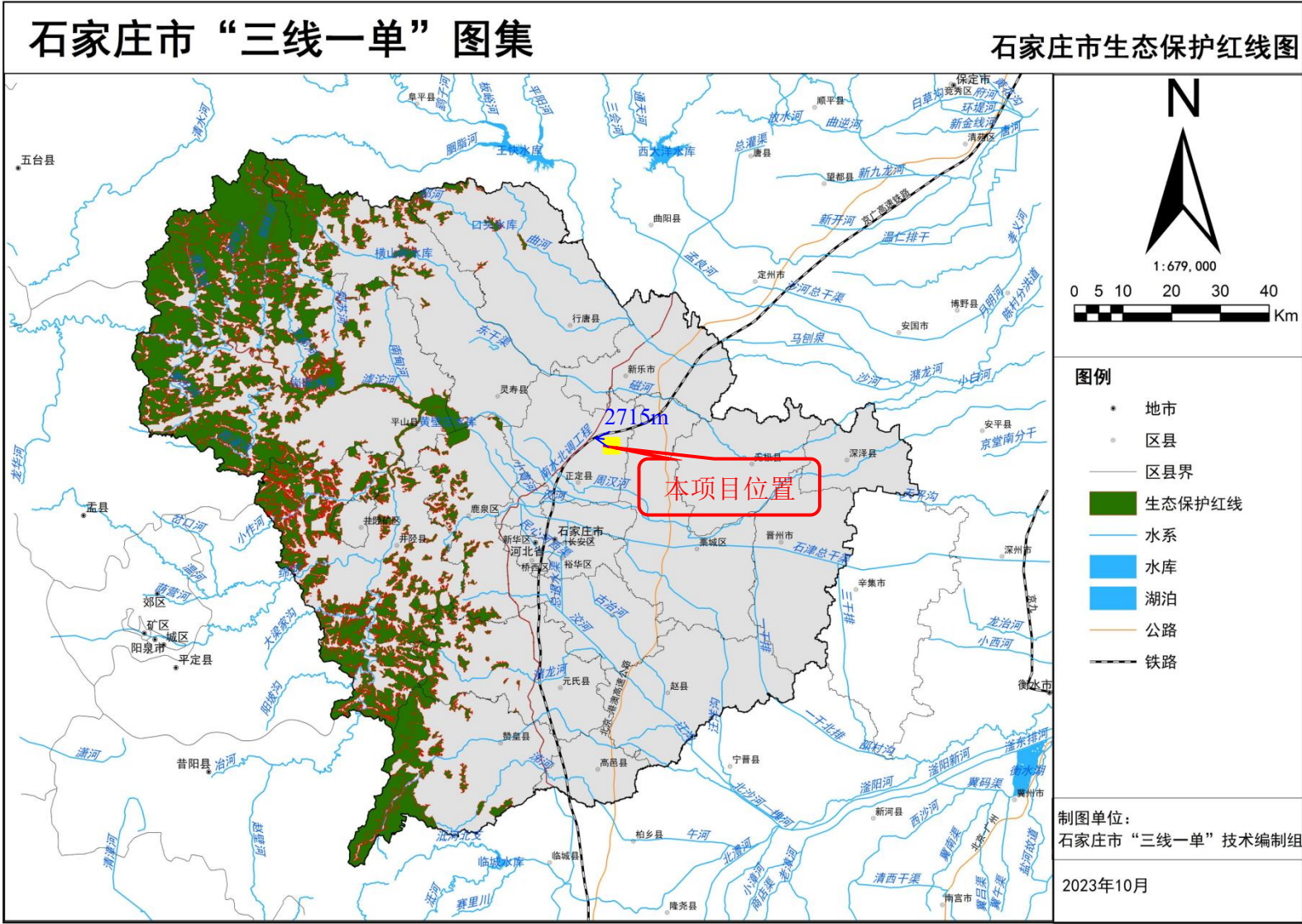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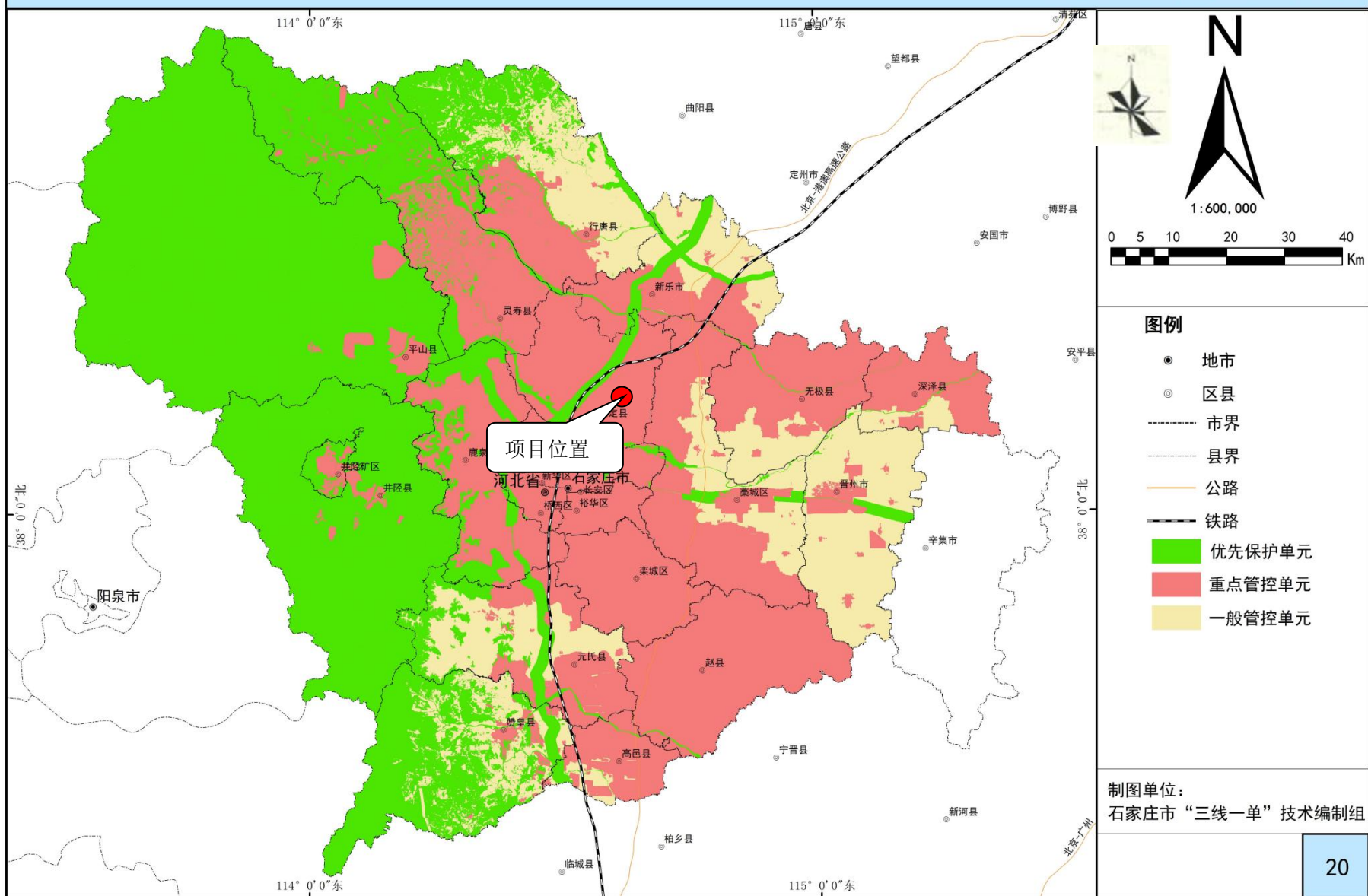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4000





附图 6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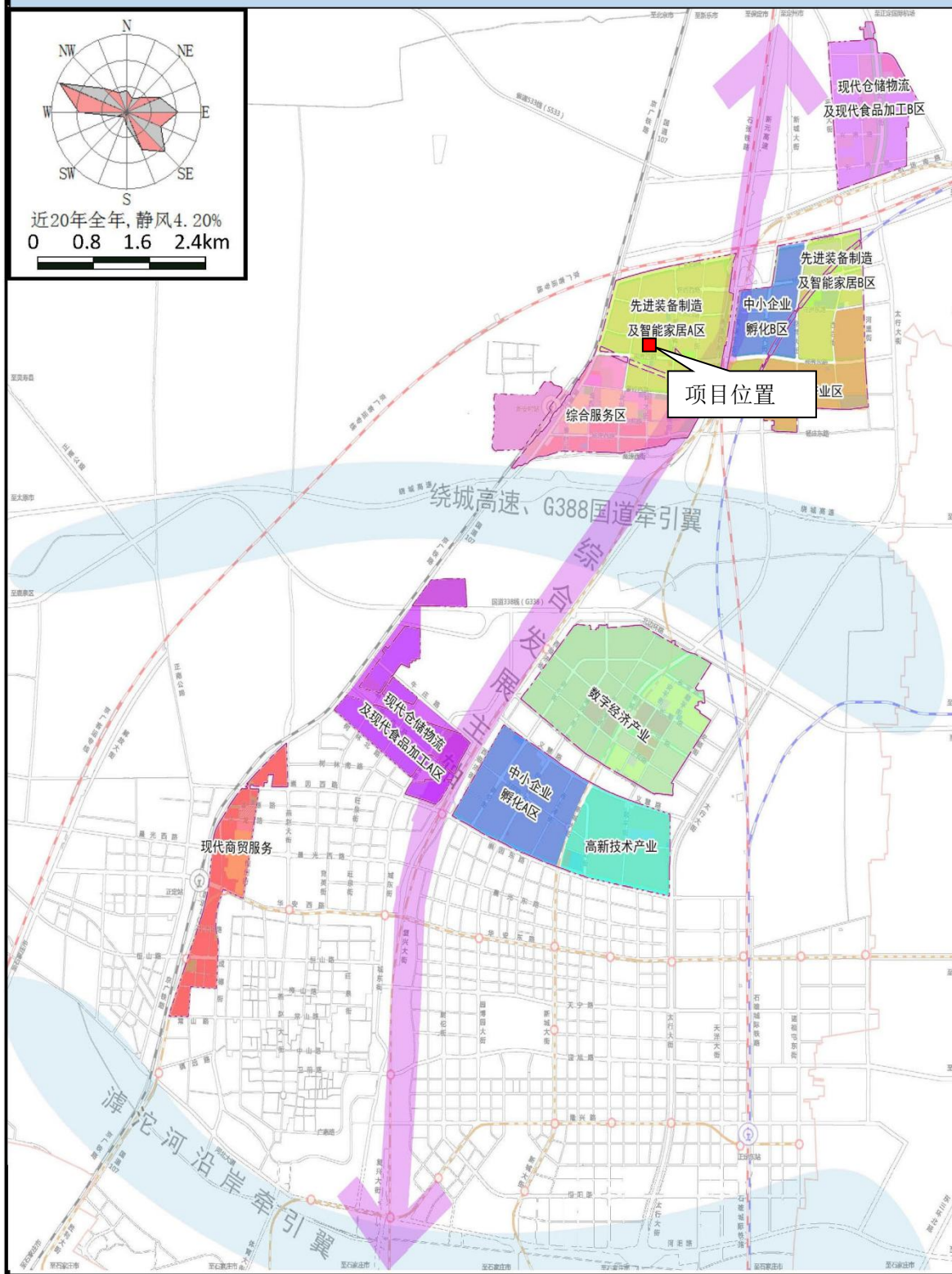
附图 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97
附图 8 本项目与沙区关系图 比例尺 1:300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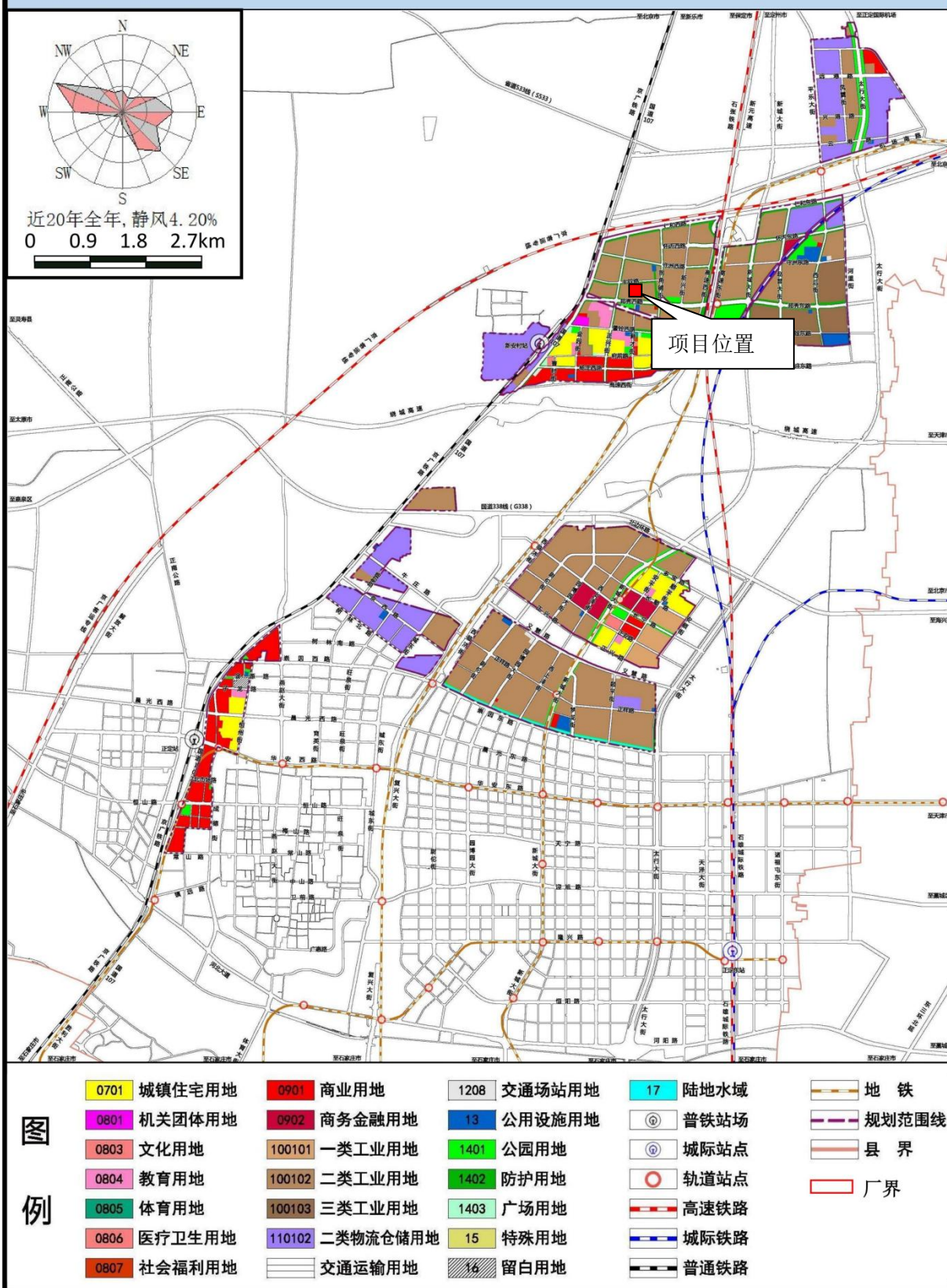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9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关于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金刚石锯片、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由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东迁建至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85.2平方米。原有设备部分迁入，并新购置混料机、冷压机、开刃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44台（套）。原辅材料主要为铜粉、铁粉、金刚石粉、基体等，原料为外购。生产工艺流程：金刚石锯片：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铰孔→抛光→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金刚石磨轮：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焊接→抛丸→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金刚石薄壁钻：原料→配料混料→冷压成型→烧结→焊接→喷漆（外协）→开刃→质检→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刚石锯片（410-1400mm）30万件、金刚

石薄壁钻（10-400mm）3万件、金刚石磨轮（80-250mm）7万件。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6年01月1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1-130193-89-02-606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79417065X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政权

经营范围 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09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
金刚石薄壁钻、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
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